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1 -
1.4 适用范围	- 1 -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 2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2 -
2.2 响应条件及联防联控	- 2 -
2.3 现场救援组	- 3 -
2.4 应急力量	- 6 -
3 风险防控	- 6 -
4 监测、预警	- 7 -
4.1 监测	- 7 -
4.2 预警	- 7 -
4.3 预警支持系统	- 9 -
4.4 预警响应衔接	- 10 -
5 应急响应	- 11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11 -
5.2	防汛应急响应	- 12 -
5.3	抗旱应急响应	- 14 -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17 -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 22 -
5.6	指挥和调度	- 23 -
5.7	抢险救灾	- 24 -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24 -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25 -
5.10	信息发布	- 26 -
5.11	应急终止	- 26 -
6	善后工作	- 26 -
6.1	调查评估	- 26 -
6.2	资金保障	- 27 -
6.3	工作总结	- 27 -
6.4	恢复与重建	- 27 -
7	应急保障	- 27 -
7.1	通信保障	- 27 -
7.2	避难场所保障	- 28 -
7.3	基础设施保障	- 28 -
7.4	技术保障	- 29 -

8 附则	- 29 -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29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9 -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0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8.5 预案解释	- 30 -
附件	- 30 -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 31 -
附件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32 -
附件 3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33 -
附件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 39 -
附件 5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0 -
附件 6 名词解释	- 42 -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本县行政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中石油吕梁文水分公司、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火车站、铁塔文水分公司、联通文水县分公司、移动文水县分公司、电信文水县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水利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利局负责人担任。县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2 响应条件及联防联控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跨县界和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总和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救援组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组：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水利局、气象局，各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人武部、文水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各乡镇、

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气象局及相关单位。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移动、联通、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乡镇长。

成员单位：乡镇、相关部门、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市级医疗资源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中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防指督促指导县、乡镇及有关单位和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水利部门负责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要牵头组织好“防”的工作，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并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应急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好“救”的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及时补充、更新物资，协调好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救援机械，建立物资机械台账，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调拨有序、保障有力的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要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及辅助性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形成高效防汛应急抢险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洪涝、干旱灾情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段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气象、水利部门负责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县防办。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县防办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要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预报精细化水平，确保在强降雨天气情况下，

每 3 小时进行一次未来 6 小时、12 小时预报，并在第一时间将预报信息通报县防指及相关部门。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水利部门要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进度，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要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水库、河道（乡镇）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水利部门要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及管理工作，对全县水情及配套雨情信息监测和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的检测，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报送信息。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

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要对全县河道（乡镇）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市内涝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要强化预测预警、应急抢排和人员疏散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要对城市低洼地带和城区河道开展大排查，消除隐患。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排水管沟工程逐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4.2.6 地质灾害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因强降雨导致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7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的风险，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 县防指研究绘制本行政区域的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 县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洪涝防御方案

(1)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

(2) 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4.3.3 抗旱预案

县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县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县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县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

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防指要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4)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5)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5.1.2 进入汛期、早期,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水利局组织会商,应急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5.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指向县政府和上级防

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指应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2 防汛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5.2.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5.2.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指及时指导各乡镇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

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县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2.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5.2.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 抗旱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5.3.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1)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省政府。

(2)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 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 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6) 应急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5.3.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1)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总办公室。

(2) 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 事发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 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5) 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6) 应急部门一周2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7) 县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5.3.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1) 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县防指将情况报告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市防总办公室。

(2) 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3) 县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4)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5) 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作好抗旱工作。

(6)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 3 次旱情信息。

(7) 根据需要请求有关部门支持。

5.3.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县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县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1)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市防总办公室。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3) 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4) 县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5)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6) 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作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7)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市政府工作要求。

(8) 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4.1 河流洪水灾害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

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5.4.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

(1) 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县区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正常运行。

(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4.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实施。

(2) 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县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6)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4.4 干旱灾害

县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①强化乡(镇)政府及各部门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县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县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必要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④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县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④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限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4.5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指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5.5.1 首报信息

河流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报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报警、河流发生洪水、防汛抗旱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汛情，要立即将汛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县防办报告和拨打119、110报警。

形成水灾害后，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汛情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并在30分钟之内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文水县人民政府及时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送汛情信息。

5.5.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展开后，水灾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续报县政府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水灾的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5.3 终报信息

水灾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上报

至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5.4 信息处置

水利部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要立即向县防指、县防办报告，应急部门、水利部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5.5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社区按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发生水旱灾害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开展会商，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赶赴现场协助上一级防指

开展救援。

5.7 抢险救灾

5.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7.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联系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7.3 文峪河等重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协调武警部队增援。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县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县防指按照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县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出现水旱灾害后,县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

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10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1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县防办和灾害发生地乡镇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

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各乡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4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负责。灾害发生地乡镇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早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1)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确保应急期间党政领导机关及现场指挥的通信畅通。通信部门要无偿提供

有线、卫星、微波、无线等通信服务，确保各种指挥调度系统的建立和正常运转，以最快速度建立现场指挥的通信系统。

(2) 县工信局、移动文水县分公司、联通文水县分公司和电信文水县分公司要做好有关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保证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3) 为确保应急期间通讯畅通，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必须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联系方式。应急期间相关人员必须保证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机。同时，各应急小组要有应急备用电话。

7.2 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周边河流、山体情况，规划疏散路线，因地制宜设立水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各相关单位应设置紧急避难区域，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3 基础设施保障

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水灾应急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水灾抢险提供灾害天气气象服务，包括受灾地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县防办建立防汛抗旱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村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防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5月19日印发的《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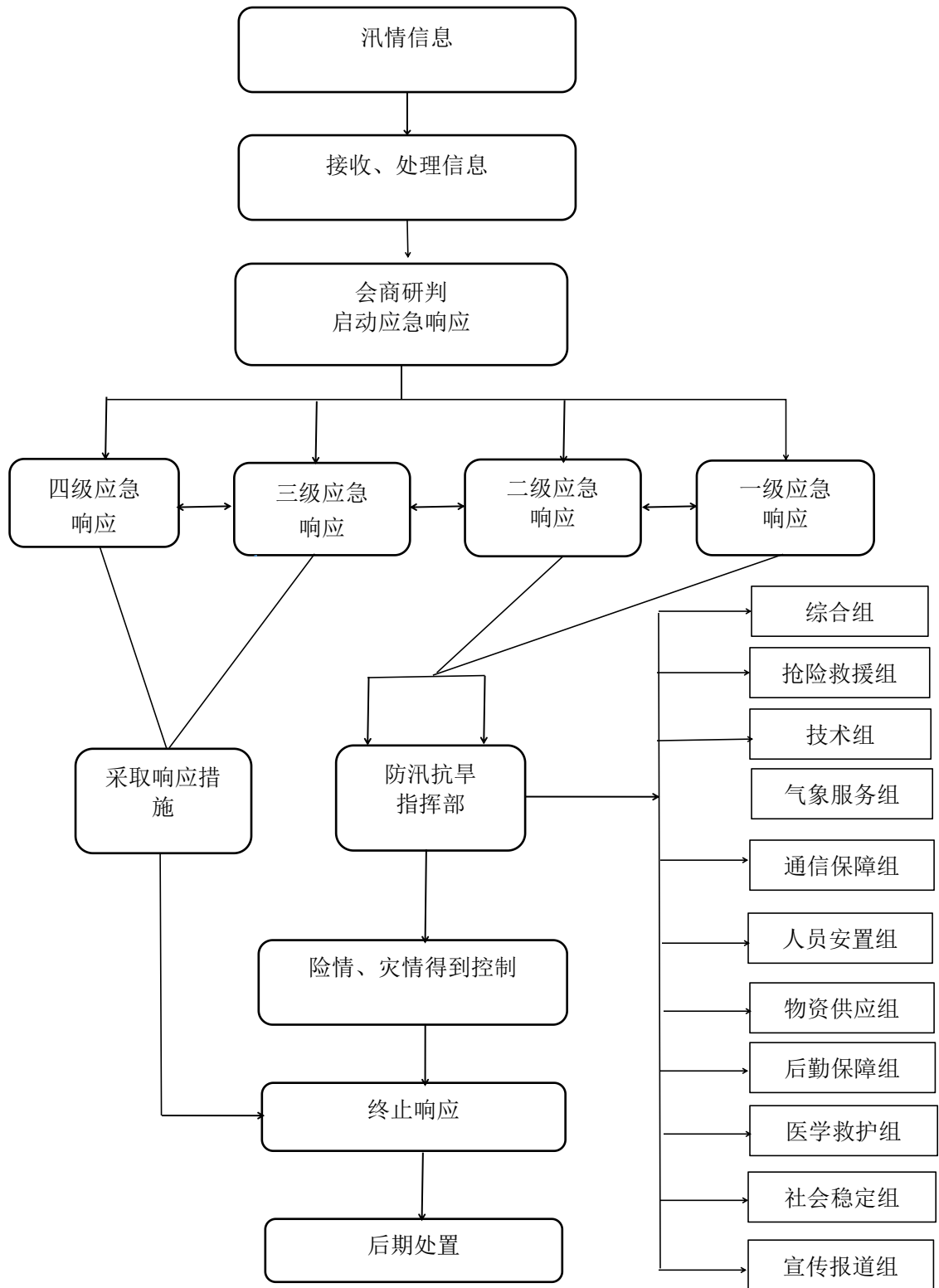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文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5.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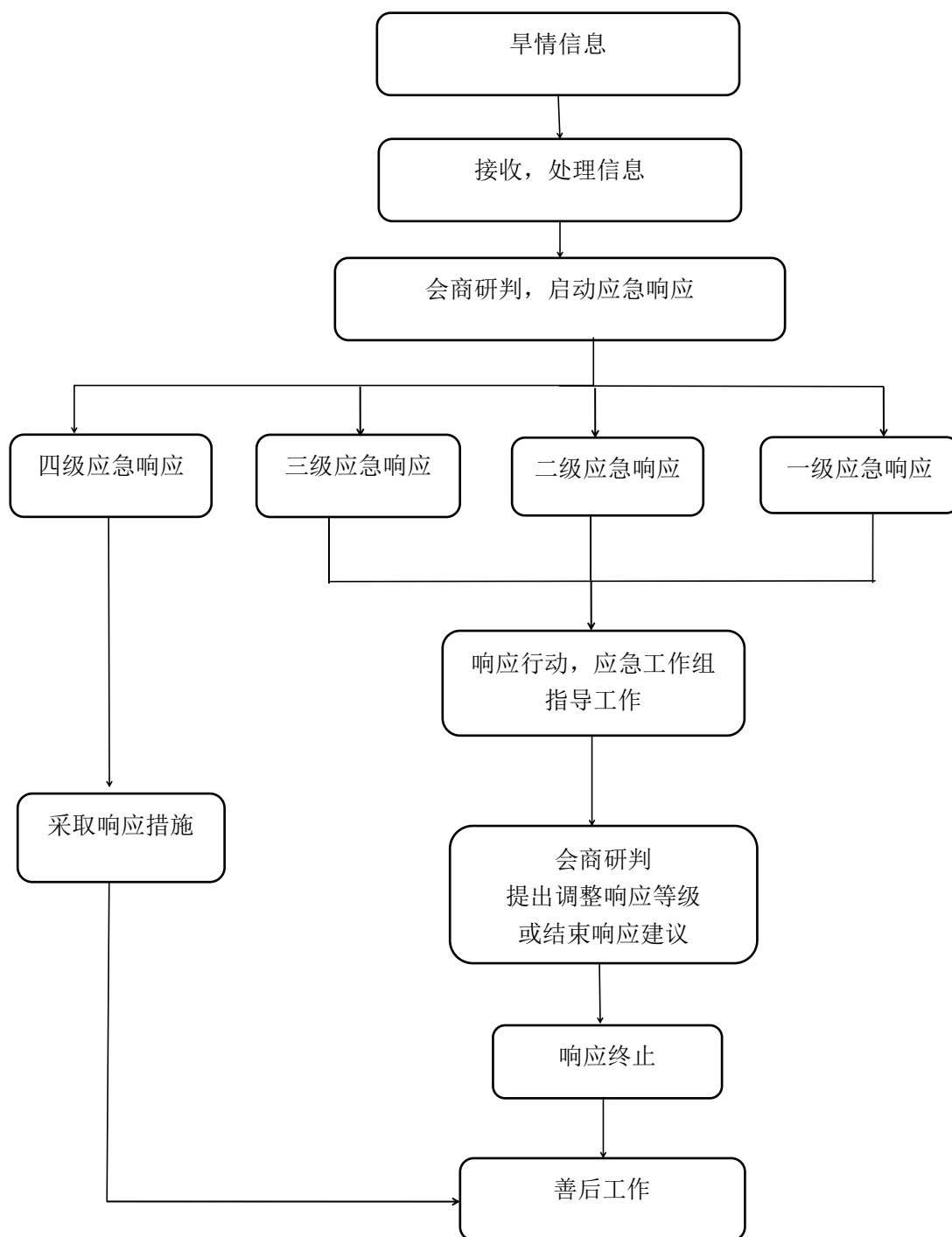
附件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贯彻落实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我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事项。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协助分管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局长	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有关乡镇、社区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利局局长	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	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武警中队队长	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事发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县防办	县应急局（会商小组）	县防办主要职责：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专项演练，协调成员单位参加防汛抗旱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科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县工信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县财政局	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县住建局	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要强化预测预警、应急抢排和人员疏散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要对城市低洼地带和城区河道开展大排查，消除隐患。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排水管沟工程逐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运行安全；指导全县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交通局	负责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公路段	负责国道、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水利局	负责负责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牵头组织好“防”的工作，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要对水库、淤地坝、河道（乡镇）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要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进度，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对全县河道（乡镇）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河道行洪畅通。要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作用。对全县水情及配套雨情信息监测

指挥机构	职 责
	和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的检测，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报送信息。要及时完善专家库，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干旱灾情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应对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旅游景点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点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组织好防汛抗旱“救”的工作，及时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划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能源局	协调组织由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林业局	负责有林单位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武警中队和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文水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文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
	太原铁路局集团吕梁综合段文水县综合车间	负责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汛期安排运送防汛抢险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附件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0%以上、50%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0%以上、65%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高。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65%以上；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高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附件5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p>防汛：</p> <p>(1) 河流发生一般洪水。</p> <p>(2) 淤地坝出现一般险情。</p> <p>(3) 二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p> <p>抗旱：</p> <p>(1)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p> <p>(2)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p>防汛：</p> <p>(1) 河流发生较大洪水。</p> <p>(2) 县域昕水河水系发生一般洪水。</p> <p>(3) 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p> <p>(4) 三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抗旱：</p> <p>(1)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p> <p>(2)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p>防汛：</p> <p>(1) 河流发生大洪水。</p> <p>(2) 县域昕水河水系发生较大洪水。</p> <p>(3) 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或小 I 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p> <p>(4) 四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p> <p>抗旱：</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p>(1) 河流发生特大洪水。</p> <p>(2) 县域昕水河水系发生大洪水。</p> <p>(3) 淤地坝出现重大险情或小 I 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p> <p>(4) 五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p> <p>(6) 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p>

<p>达到 15%~25%;</p> <p>(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2 万~4 万人;</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15 天~25 天;</p> <p>(5) 经会商研判,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p>达到 25%~40%。</p> <p>(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4 万~6 万人。</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26 天~40 天。</p> <p>(5) 经会商研判,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情况。</p>	<p>(1)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p> <p>(2)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40%~50%。</p> <p>(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6 万~10 万人;</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41 天~60 天;</p> <p>(5) 经会商研判,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情况。</p> <p>(6) 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p>	<p>抗旱:</p> <p>(1)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p> <p>(2)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0 万人以上。</p> <p>(4)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60 天以上。</p> <p>(5) 经会商研判, 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p> <p>(6) 经会商研判,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情况。</p>
---	--	--	---

附件6

名词解释

一、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